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增加的释义如下：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泸溪县支行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支行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建设路支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数字合计总额与各单项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所在地有多家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同类企业任职，目前是否存在兼职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书面确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同类企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经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李代水，2004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马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代权，1993年4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铝厂，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监事李诗正，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铝厂，任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马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旭冶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分厂副厂长；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历任安全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安全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工会主席。

监事李敏，2004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马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工人、班长；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经营部副经理。

副总经理向文改，2000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张秋石，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曾经在同类企业任职，但已从原企业离职多年，与原企业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与原单位劳动合同中也不存在竞业限制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书面声明，其与原单位不存在劳动争议，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其他纠纷。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的兼职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长魏善祥、董事邹国宝在其他单位兼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上述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与公司及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任职公司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有关事项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

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规定。

【回复说明】

机构投资者国宝投资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条款，其中约定股东和公司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约定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规定。

国宝投资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一致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以来，相关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款均未执行。除《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诸如优先权、反稀释、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6年5月10日，国宝投资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了《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即“《增资协议》中第五章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以及第六章。”各方一致确认关于《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虽然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规定，但该对赌条款已经终止，各方一致确认关于《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产品具有可燃性。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及柴油等生产原材料的运输方式。

【回复说明】

公司产品及柴油等生产原材料的运输方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五）运输模式”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是微细球形铝粉，微细球形铝粉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燃料为

柴油，上述产品及燃料具有可燃性，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货运公司进行运输。公司货物运输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外包给泸溪县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与辰溪县顺达运输有限公司。泸溪县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湘西字43312200036号，有限期至2019年3月16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危险废物，1类4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3项，5类1项，8类）。辰溪县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怀字4331200000114号，有限期至2020年06月22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危险废物，1类，2类，3类，4类，5类1项，8类，9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燃料运输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潜在纠纷。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

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代水	1,649,341.88	503,000.00	2,152,341.88	
其他应收款	唐爱香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剑波	250,506.68		250,506.6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 称/ 姓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代水	796,046.06	7,258,020.14	6,404,724.32	1,649,341.88
其他应收款	李丽娟	1,590,000.00	80,000.00	1,6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爱香	1,502,230.00	50,000.00	1,502,23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剑波	412,617.68	103,000.00	265,111.00	250,506.6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代水	226,117.80	1,603,652.86	1,033,724.60	796,046.06
其他应收款	李丽娟		1,590,000.00		1,5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爱香		1,503,000.00	770.00	1,502,230.00
其他应收款	刘剑波	268,427.40	174,996.00	30,805.72	412,617.68

注：公司与郭学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有业务背景的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在性质上与上表中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有实质性区别，且每年度的发生额相对较小，没有在本部分列示。

公司应收郭学丽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郭学丽	33,062.30		33,062.3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郭学丽	46,061.00	3,031.12	16,029.82	33,062.30

注：公司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在应收郭学丽的备用金往来，该款项分别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报销，财务已经结转费用，2015 年末公司已结清与郭学丽的往来。

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代水	利息收入	15,387.02	61,785.41	106,229.95
李丽娟	利息收入		110,877.92	135,131.07
唐爱香	利息收入	1,114.58	105,022.79	127,057.76
刘剑波	利息收入	5,584.17	47,786.25	38,052.20

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代水	借出利率	10.70	10.70	10.70
李丽娟	借出利率		10.70	10.70
唐爱香	借出利率	10.70	10.70	10.70
刘剑波	借出利率	10.70	10.70	10.7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金额不大，期限均较短，按照 10.70% 的利率计算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但是公司向

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员工工资等均正常支付，没有出现业务资金结算违约等异常情况，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参照公司的资金成本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问题，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本金和资金占用费已经全部收回。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6日
其他应付款	李代权	1,450,977.30	1,927,417.00	2,043,000.00	1,335,394.30
其他应付款	戴德水	103,352.92	1,060,998.06	1,064,990.00	99,360.98
其他应付款	张秋石	596,848.75	383,308.21	10,000.00	970,156.96
其他应付款	国宝投资	13,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代水		4,02000.00	2,815,000.00	1,205,000.00

报告期末存在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生了关联方资金的拆入和偿还，均系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建议，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议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决定根据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向关联方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

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关联借款系公司正常融资行为，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关联借款均用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合理且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与公司股东、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沟通，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及现金日记账、查阅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有资金占用情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利润为负，因大额营业外收入使得净利润为正；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1) 说明前期盈利状况欠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 说明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因同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公司是否存在改变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或者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公司说明该增长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1) 公司前期盈利状况欠佳的原因系：

- 1) 公司设立之初，由于产品品质尚未稳定，细粉雾化率较低，产品毛利率低，产品在市场竞争力弱；
- 2) 因是新办企业，在客户的开发及市场拓展支付的费用也较大，为打开市场，刚开始提供给客户的铝粉价格较低；
- 3) 微细球形铝粉精加工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其前期厂房、生产设备的投资较大，公司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产能未得到释放导致固定成本较高；
- 4) 公司为了研发性能更好的产品，提高产品的细粉率及质量的稳定性，前期

投入较多的研发费用；

5) 公司自有资金少，向金融机构的借款较多，承担的利息费较高，期间费用较大。

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雾化细粉率，增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采取产品差异化战略，公司通过特殊的工艺流程，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更高，这样公司的产品就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也会形成依赖；

2) 加快市场开拓速度，扩大公司销售规模，聚焦和专注于优质高端客户的维护开拓，尤其是海外客户的开发，这样的策略使得公司的市场布局较为合理；

3) 加强团队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4) 增加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将高息贷款置换成低息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大的费用。

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研发投入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微细球形铝粉的品质稳定，细粉雾化率高，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比较成功，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毛利率提高较快，净利润不断增长。

(2) 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上年同期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未审)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091,546.08	17,235,936.81	74.59%
毛利率	30.96%	17.68%	75.11%
净利润	4,348,579.70	-1,026,544.35	

1)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能源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相比其他的新能源，光伏太阳能作为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环保新能源，得到了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推动。目前，光伏行业整体已呈现复苏态势，拉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②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性能、品质、交期得到了客户的认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尤其是境外市场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境外客户一般

先要公司提供样品进行试验，再逐步提高采购量，从刚开始提供样品到成为其稳定的供应商，时间比较长。2014年和2015年初公司尚处于海外市场准入阶段，随着产品品质得到客户认可，公司逐渐成为韩国厚成化工、韩国IMCT等有影响力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向境外的供货量逐步增大。

③公司在2015年末吸收了股权投资，充实了公司的运营资金，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④2015年公司的2号生产线投入生产，公司产能增加迅速。

2) 公司2016年1-3月份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2016年1-3月采购的铝锭价格和柴油价格相比2015年分别下跌了8.34%和9.52%。

②公司2016年1-3月自产品产量比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产生了规模效应，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小；

③公司的产品结构中，自产铝粉的毛利率要远高于外购的铝粉，自产铝粉的占比由85.01%增加到98.57%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

④公司2014年和2015年支付的银行利息较多，2015年公司获取增资1650万元后，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结构，同时银行的授信增加，公司可以将高息贷款置换成低息贷款，2016年的利息支出将大幅减少。

⑤进行铝锭套期保值，降低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对经营的影响，2016年3月份通过期货铝锭的操作，公司支付手续费和期货平仓产生投资损失48,290.45元，实现了期末持仓铝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31,250.00元，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

3) 公司2016年3月底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区域划分为大陆和境外，针对不同区域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境内客户通常会货到付款或者给予2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境外客户中，对于台湾硕禾主要采取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信用证一般到期日为2-3个月，而对于其他境外客户采取见提单后付款，主要采取电汇的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有所变化，针对境外主要客户台湾硕禾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台湾硕禾信用期较长，其销售占比增大后拉高了客户整体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公司 2016 年 4 月-8 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544.85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228.79%。其中前五大的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末余 额	2016 年 4-8 月份回 款金额	回款占比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49,670.24	6,276,800.00	126.81%
深圳市欧凯科技有限公司	4,445,697.83	3,080,939.40	69.30%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2,500.00	4,660,000.00	332.26%
邹平县致才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844,497.00	898,500.00	106.39%
浙江乾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3,000.00	976,800.00	147.33%
合 计	12,305,365.07	15,893,039.40	129.16%

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不存在改变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或者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选取同行业公众公司金天高科（证券代码：832008）和远洋科技（证券代码：836902）已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与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数据进行比较：

单位：元

可比公司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未 审)	2015 年 1-6 月(未 审)	增长率
1、金天高科			
营业收入	89,379,482.43	80,044,938.13	11.66%
毛利率	14.37%	13.40%	7.24%
净利润	988,817.26	1,474,231.86	-32.93%
2、远洋科技			
营业收入	59,403,740.72	43,948,776.97	35.17%
毛利率	27.49%	17.53%	56.82%
净利润	8,569,238.62	450,901.49	1800.47%

2016 年上半年两个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都有一定的增长。从所有制结构，下游客户构成和生产线的成新程度等因素来考虑，远洋科技和公司的情况更加接近，远洋科技的数据更加有参考价值。公司和远洋科技的收入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的收入增加幅度更大主要系新增加了一条生产线，产能大幅增加，另外公司在 2015 年末吸收了股权投资，充实了公司的运营资金，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毛利率更加高一些主要系，2016 年 1-3 月份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跌幅较大，4 月份价格开始企稳上涨，故导致 2016 年 1-3 月份毛利率要略高于 2016 年 1-6 月份的毛利率。公司的增长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前期盈利状况欠佳的原因系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投入的前期费用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采取措施，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加，应对措施有效。公司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或者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增长趋势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大环境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 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政府补助”中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披露如下：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 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 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年度产业转移引导资金	1,250.00	5,000.00	
县财政国库拨土地补偿金	53,204.00	212,816.00	212,816.00
财政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1,562.49	5,208.30	
产业转移标准厂房补贴	1,875.00	7,500.00	6,87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57,891.49	230,524.30	219,691.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州财外 (2015) 53 号区域协调资金	700,000.00		
州知识产权局 6 个专利奖金 (1000*6)		6,000.00	
湘西州 2015 年度专利资助文件见湘财教指 (2015) 37 号		1,600.00	
2015 年一、二季度中行部分贷款财政两民贴息		100,320.00	
财政 2015 年 3 季度两民贴息		60,320.00	
中行三季度两民贴息		44,16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9,000.00	
2015 年一、二季度两民贴息资金		144,800.00	
泸溪县财政局湘西地区开发财政贴息资金		410,000.00	
商务局其他涉外服务支出资金补贴国际市场开拓		67,000.00	
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财政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商务补贴费			75,000.00
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引进资金拨付			300,000.00
财政国库第三批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
国库专利赞助费			4,800.00
湖南省国库专利赞助费			800.00
财政局湘西地区开发省规划产业项目贴息款			719,500.00
2013 年第四季度贴息			72,800.00
第四季度民贸贴息收入			45,760.00
西开财政贴息资金			725,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700,000.00	2,393,200.00	2,044,160.00
合 计	757,891.49	2,623,724.30	2,263,851.00

上表中，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每年金额较少，该部分为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在未来尚可摊销期限间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占比较小。公司主要还是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主，而此大部分政府补助的获取存在偶发性，将会随着政策的不断变化而变动，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虽然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但这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176.48	12,591,096.16	-1,290,561.78
收到的政府补助	700,000.00	2,643,200.00	2,544,160.00
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	13.32	20.99	-197.14

公司2014年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较大，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2015年开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年增强，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②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元

可比公司和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长率
政府补助金额	757,891.49	2,623,724.30	2,263,851.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3,683.72	393,558.65	339,577.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	644,207.77	2,230,165.66	1,924,273.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8,579.70	2,001,704.47	977,315.9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4.81	111.41	196.89

公司随着境外市场的成功开拓，接受股东增资和2号生产线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逐年降低。

③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揭示了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将会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和标准、政府补助批准文件和相关收款凭证后认为，政府补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0,091,546.08	82,539,465.61	75,709,065.48
营业成本	20,775,148.41	63,672,345.01	62,187,129.67
净利润	4,348,579.70	2,001,704.47	977,315.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9,797.68	-6,108,377.38	-8,110,081.85

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未分配利润逐期缩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系报告期初累积的未弥补亏损较大。

报告期初累积的未弥补亏损较大的原因从整个行业和公司层面的分析如下：

1) 从整个行业来说，2011年期间，依托光伏行业高速增长态势的发展，国内老厂扩建，新厂上马，产能迅速提高。但自2012年9月16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板、光伏电池以及其他光伏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光伏市场整体下滑后，大部分企业的产销量都低于其设计产能，行业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公司2011年8月份成立，刚好遇到了整个行业最艰难的时候。

2) 从公司层面来说，以前年度产生亏损主要原因有：①公司设立之初，由于产品品质尚未稳定，细粉雾化率较低，产品毛利率低，在2012年收入成本倒挂，产品在市场竞争力弱；②因是新办企业，在客户的开发及市场拓展支付的费用也较大，为打开市场，刚开始提供给客户的铝粉价格较低；③微细球形铝粉精加工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其前期厂房、生产设备的投资较大，公司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产能未得到释放导致固定成本较高；④公司为了研发性能更好的产品，提高产品的细粉率及质量的稳定性，前期投入较多的研发费用；⑤由于自有资金的约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也较多，承担的利息费较高，期间费用较大。

(2)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提高产品细粉雾化率，做精做优微细球形铝粉产业。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在生产技术方面做到行业领先；

2) 不断开拓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策略，集中精力加强下游行业重点客户和

境外客户的开拓，保持营业收入的增长；

3)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狠抓经营管理，大量精简人员，削减不必要的支出；完善各项制度，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重视研发项目，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效益，产品细粉雾化率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性能、品质、交期得到了客户的认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新开发了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国厚成化工等高端客户，报告期出口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实现盈利，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净利润逐步提高。

(3)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工商底档和行业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行业的发展状况；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以前年度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并查阅历年财务报表；

3)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等；

4) 获取公司销售台账，与科目余额表、明细账进行核对，了解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实地查看生产厂房，核实设备、产能、产品是否与发展策略相匹配；

5) 获取企业进销存明细、生产成本明细、收入明细，并追查至相关凭证，核实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报告期初累积的未弥补亏损较大，系行业不景气和公司属于初创阶段，支付的前期费用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采取措施，实现了公司技术领先，报告期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应对措施有效。

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1) 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如下：

1) 资产负债率分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74%、80.37%和73.28%。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为：首先根据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处于创业初期，由于工程项目建设的和生产运营的需要，现金需求较大，由于初创期公司销售收入获取现金能力无法满足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关联方和第三方的借款以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其次，在资本结构中公司权益资本投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借款，公司负债融资比重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2015年苏州国宝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后，资产负债率已经大幅下降。公司2016年3月底还有两项不需要用现金偿还的负债，主要系：①递延收益1,044.82万元，主要系县财政国库拨付土地补偿金；②预收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1,064.14万元。随着递延收益的摊销，预收账款的结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持续降低。如果考虑上述两个因素，公司实际需要用现金偿还的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2.97%。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3、0.55和0.51；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39和0.36。报告期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所在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在厂房、土地和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2016年3月底，长期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7.64%，而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银行、关联方和第三方的借款，期限都在一年以内，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3.14%。导致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不匹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 对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的分析如下：

1) 对外借款和还贷资金来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7,607.77万元，剔除递延收益1,044.82万元后负债总额为6,562.95万元。其中大于100万元的债务金额合计5,911.53万元，占据剔除递延收益后负债总额的90.07%，截至2016年8月底，大于100万元债务期后还款和未来还款来源情况分析如下：

①银行借款期后还款和还款来源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后还款	未来还款来源
泸溪农商行	8,000,000.00	2015.12.4	2016.12.3		到期续贷
泸溪农商行	2,400,000.00	2016.1.20	2017.1.20		到期续贷
泸溪农商行	7,000,000.00	2016.3.28	2017.3.23		到期续贷
邮储银行	5,000,000.00	2015.8.25	2016.8.24	5,000,000.00	贷款和建设银行贷款偿还
邮储银行	4,000,000.00	2014.8.26	2016.8.25	4,000,000.00	贷款和建设银行贷款偿还
中国银行	437,000.00	2016.3.7	2016.5.4	437,000.00	已清
中国银行	845,000.00	2016.3.7	2016.4.29	845,000.00	已清
中国银行	845,000.00	2016.3.16	2016.5.9	845,000.00	已清
合计	28,527,000.00			11,127,000.00	

注 1:公司与泸溪农商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泸溪农商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公司只使用其中的 1740 万元，尚有 1260 万元的额度未使用，正常情况下，公司可以比较容易获取银行的续贷。

注 2：对于邮储银行到期的 900 万元借款，考虑到建设银行的利率更加低，公司期后向建设银行取得借款 8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利率 4.53%，公司将从建设银行取得的 800 万元借款和经营活动中收到的货款 100 万元归还了对邮储银行的 900 万元借款。

②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3 月底	2016 年 4-8 月发货	2016 年 8 月底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1,350.00	1,775,996.80	8,865,353.20

③关联方和其他方的借款偿还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后还款	未来还款来源
国宝投资	10,000,000.00	2015.3.24	2016.8.23	10,000,000.00	已清
国宝投资	3,000,000.00	2016.3.4	2017.3.3		货款
晟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96,000.00	2015.10.20	2016.4.20	5,496,000.00	已清

李代权	1,450,977.30	2015.10.16	2016.8.10	1,450,977.30	已清
合计	19,946,977.30			16,946,977.3	

公司期后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况，尚未偿还的部分已经有明确的资金来源。

2)、现金流量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176.48	12,591,096.16	-1,290,56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162.82	-10,869,884.65	-9,742,0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410.30	10,532,381.18	11,563,84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1,298.96	12,476,103.11	451,003.20

公司2014年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较大，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2015年开始，公司随着境外市场的成功开拓，接受股东增资和2号生产线的投产，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年增强。

3)、购销结算模式分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铝锭、燃料及动力柴油和电费均采取预付或现款的结算方式，对于客户通常会货到付款（境外客户为见提单付款）或者给予3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存在信用错配情形。公司会通过银行借款和大股东的资金支持缓解资金短缺局面，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信用良好，还款能力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保障。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根据客户的回款计划，合理安排与供应商的付款计划，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公司于2015年接受股东增资1650万元，充实了自有资金，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的经营状况较好，银行授信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借款从未有过逾期，与银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可以获取银行的续贷，并可以比较容易利用银行增加的信用额度进一步获得资金支持。

截至2016年8月底，公司获取银行授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经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泸溪农商行	30,000,000.00	17,400,000.00	12,600,000.00
工商银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邮政银行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17,400,000.00	33,600,000.00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收入和盈利情况良好，2016年4-7月份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699.16万元（未审），净利润286.85万元（未审），预期营业收入和盈利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可以为公司偿债提供部分资金，并通过银行的续贷和利用银行授信解决公司的偿债问题，大股东国宝投资也会为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资金支持。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揭示了资产负债率较高及不能偿付到期短期借款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公司未来的长期资产投资需求将显著减少；同时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经营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公司可持续获取银行信贷支持并有大量尚未利用的银行授信，另外还有大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

(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应对措施：1)、加强资金管理，包括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做好资本运作，优化贷款结构，降低利息费用，加快结算和资金周转速度，并加强货款回笼，控制预算和支出，加强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进一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2)、增加经营积累，包括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收入，同时优化生产工序，降低生产成本；3)、进行增资，增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有资金，减轻债务负担。

应对措施有效性：报告期内的货款、员工工资等均正常支付，没有出现业务资金结算违约等异常情况。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于2015年接受股东增资1650万元，充实了自有资金，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的经营状况逐步改善和转好，银行授信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借款从未有过逾期，和与银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可以获取银行的续贷，并可以比较容易利用银行增加的信用额度进一步获得资金支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前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不断增长。请公司说明前期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底	2015年底	2014年底
所有者权益（万元）	2,774.02	2,339.16	488.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88	0.38

(1) 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前期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前期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已经在问题“8、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分析。

(2) 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产品对研发和技术要求较高，经过几年努力，细粉雾化率提高，品质更加稳定，得到了客户的认同，市场竞争力较强。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2) 2015年2号生产线投入生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单位产品耗用的固定成本大幅降低，导致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 公司报告期获取的政府补助较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26.39万元、262.37万元和75.79万元。

4) 公司股东增资。2015年底公司接受股东增资1650万元，其中13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资金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财务费用降低。

(3)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工商底档和行业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行业的发展状况；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以前年度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并查阅历年财务报表；

- 3) 获取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和股东增资的进账单等原始凭据。
- 4) 获取公司销售台账，与科目余额表、明细账进行核对，了解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实地查看生产厂房，核实设备、产能、产品是否与发展策略相匹配；
- 5) 获取企业进销存明细、生产成本明细、收入明细，并追查至相关凭证，核实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前期金额较小主要受到行业不景气和公司属于初创阶段，支付的前期费用较多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主要系来源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以及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实现。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销和外销。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内销和外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1)已经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进行了如下披露：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时点

(1)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规定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其他方式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公司的产品不存在代理和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2）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内销				现款结算或 2个月内信用期	
外销	直接销售	根据市场基本的情况， 依据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对比国内市场价格 为参考来定价。	根据客户调查 情况确定	除台湾硕禾 给予2-3个月的信用期，其他采取见提单付款	无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内销客户的数量为 78 个，外销客户的数量为 15 个。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根据内销外销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内销情况	18,003,986.75	59.89	53,409,946.93	64.74	57,791,000.6	76.34
外销情况	12,058,856.77	40.11	29,088,598.59	35.26	17,909,909.32	23.66
合计	30,062,843.52	100.00	82,498,545.52	100.00	75,700,909.92	100.00

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主要可以区分为内销和外销。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9.89%、67.74%、76.34%，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0.11%、35.26%和23.66%。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高于外销收入，但是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内销收入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渐加大对境外市场的开发，境外客户一般先要公司提供样品进行试验，再逐步提高采购量，从刚开始提供样品到成为其稳定的供应商，时间比较长，2014年和2015年初公司尚处于海外市场准入阶段，随着产品品质得到客户认可，公司逐渐成为韩国厚成化工、韩国IMCT等有影响力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向境外的供货量逐步增大。因此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销外销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内销情况	收入(元)	18,003,986.75	53,409,946.93	57,791,000.60
	营业成本(元)	14,343,441.41	40,322,203.64	47,956,519.58
	毛利率	20.33%	24.50%	17.02%
外销情况	收入(元)	12,058,856.77	29,088,598.59	17,909,909.32
	营业成本(元)	6,400,813.33	23,317,405.30	14,224,085.64
	毛利率	46.92%	19.84%	20.58%

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主要可以区分为大陆销售和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高于外销收入。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大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0.33%、24.50和17.02%，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6.92%、19.84%和20.58%。总体来看，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①、同一产品，境外销售的单价要高于境内；②、公司

细粉的毛利率要远高于粗粉的毛利率，公司境外销售的细粉占比较高，导致境外销售的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 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的原因系境外客户提供的产品除了自产铝粉外，公司外购的铝粉也主要提供给境外客户，由于外购铝粉的毛利率远低于自产细粉，拉低了境外铝粉的综合毛利率。

(3) 公司的海外客户是自身需要使用微细球形铝粉的客户，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未通过其他经销商销售铝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了解企业的销售模式，并检查公司的产品类别、应收账款、销售收入、主要销售合同条款等；通过函证，确认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与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账，按类别计算相应的毛利率。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规范，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况，销售具有真实性；内销和外销方式下的管理机制健全，收入和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 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说明】

(1)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按销售省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省份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福建省	337,536.76	1.87	2,008,054.27	3.76	945,090.18	1.64
广东省	2,625,367.52	14.58	6,531,282.05	12.23	6,942,888.86	12.01
浙江省	1,448,376.07	8.04	4,426,907.70	8.29	3,498,478.74	6.05
江苏省	4,833,547.01	26.85	25,446,614.52	47.64	28,298,171.83	48.97
湖南省	1,784,687.18	9.91	7,385,146.60	13.83	3,808,241.11	6.59
安徽省	850,341.88	4.72	709,572.65	1.33	370,794.87	0.64
河南省	1,425,641.03	7.92	1,676,705.88	3.14	3,214,280.33	5.56
河北省	366,495.73	2.04	1,068,034.19	2.00	12,888.89	0.02
山东省	2,253,852.56	12.52	2,837,816.24	5.31	14,529.92	0.03
湖北省	71,794.87	0.4	230,871.80	0.43	588,888.88	1.02
辽宁省	1,650,085.47	9.17	452,948.72	0.85	9,076,471.77	15.71
四川省	29,764.95	0.17	85,730.77	0.16	897,519.66	1.55
江西省	326,495.73	1.81	431,538.46	0.81	120,328.20	0.21
上海市			1,666.67		247.87	
陕西省					2,179.49	
山西省			116,235.90	0.22		
内蒙古			820.51			
合计	18,003,986.75	100.00	53,409,946.93	100.00	57,791,000.60	100.00

公司按销售境外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港澳台	10,759,081.20	89.22	15,778,587.01	54.24	14,750,656.52	82.36
韩国	1,257,442.97	10.43	13,107,307.61	45.06	2,127,961.40	11.88
泰国			165,080.24	0.57	967.55	
以色列			23,936.51	0.08	8,678.92	0.05
土耳其					1,020,135.72	5.7
荷兰					1,509.21	0.01

国家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加拿大	42,332.60	0.35	13,687.22	0.05		
合计	12,058,856.77	100.00	29,088,598.59	100.00	17,909,909.32	100.00

(2)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序号	客户名英文名称	客户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国硕科技之太阳能材料化学部，公司研发适用于太阳能电池之各项导电浆料（正面银浆、背面银浆、背面铝浆）。设址于新竹县新竹工业区，目前属于行业前三名的电子浆料供应商。
2	The Envoy Enterprise Co., Ltd	皇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78 年。一直致力于铸造材料的供应及产品的研发，于 1997 年与美国 BAKER 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在台湾制造电炉耐火材料及供应炼钢厂直流电炉、交流电炉使用。市场遍及亚洲地区，台湾，韩国，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澳洲及新西兰等。
3	International Holy Inc.	弘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公元 1973 年，初期以进口/销售铸造原料为主，经过四十年来的努力经营，在铸造原料的供应上，在台湾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弘友的生意已扩展到研磨、陶瓷耐火、粉末冶金、花岗石及石材加工原材料、土木工程材料、润滑油、防锈油及其添加剂，宠物食品、猫砂以及农业资材。
4	FOOSUNG HDS CO., LTD.	厚成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铁合金、氟石、菱镁矿、熔融氧化铝、石油化工产品等，是厚成集团原料供应商。在中国有分公司大连厚成超细粉末有限公司（多晶硅）和正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氟石），随着中国与韩国市场的合作与逐步开放，双方的合作也越来越紧密。
5	IMCT corporation	IMCT 集团公司	IMCT 公司专业从事 IT, 半导体和太阳能电池行业，IMCT 公司与中国公司在太阳能电池方面建立了深入的经济业务关系。目前，正着力于开发有效的太阳能电池用铝浆和其他公司用太阳能电池原料。该公司的员工在此行业有能力专长，通过了 ISO9001 认证，产品质量控制也得到了国际企业的广泛认可。

6	EK RESOURCES CO., LTD.	EK 资源有限公 司	主要从事碳化硅过滤器和铝粉类模具相关产品行业，为新开发客户，客户的使用量也在随着双方的深入合作而逐步扩大。
---	---------------------------	---------------	---

公司的海外客户本身是需要使用微细球形铝粉的客户，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并未通过其他经销商销售铝粉。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境外客户：第三方公司 B2B 平台、客户网站信息、客户对公司进行邮件询问等。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背景为：客户对产品有需要，公司在前期给客户送样检测完全达到或超出客户要求，经后续谈判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的定价政策如下：根据市场基本情况，依据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对比国内市场价格为参考定价。一般情况下，公司按照基本铝锭价格+加工费用+包装运输和适当的利润来确定合适的价格。

公司海外销售方式为：公司有自营出口资格，对海外客户直接进行销售。

(3)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详细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11 第（2）问的回复说明。

已经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进行了如下披露：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时点

(1)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外销产品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归集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消耗的材料成本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照生产工人当月计算的工资汇总，制造费用按照每个明细项目进行汇总。

②分配

公司以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根据各当月不同型号成品的入库数量进行分摊。

③结转方法

每月将归集的产品成本根据当月产品的销售数量按全月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外销业务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业务相同，公司未专门针对外销业务制定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方式。

(4) 国家出口退税目录中的第十五大类“贱金属及其制品”的第七十六章-铝及其制品中规定商品编码 76031000 非片状铝粉及商品编码 76032000 片状铝粉末的增值税退税率均为零。公司生产的特细球形铝粉属于商品编码 76031000 非片状铝粉中的范畴，属于其中的一小类，故公司产品在出口销售时未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5)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境外销售除台湾硕禾、台湾弘友采用人民币结算外，其他全部采用美元结算，账面汇兑损益是由于销售挂账日与收款日或财务报表日之间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7,902.32	-222,510.42	80,191.71
利润总额	5,126,398.49	2,408,745.43	1,212,050.68
占比	0.15%	-9.24%	6.62%

注：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好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呈逐步降低的趋势。2016 年 1-3 月，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已降至 0.15%，外汇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由于部分销售合同都是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同时，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的汇兑风险产生一定影响，尽管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但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 公司与台湾硕禾、台湾弘友等采用人民币结算，其他境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应收美元结算款项都能在账期内及时收回，美元到账后企业一般及时结汇，期末挂账较少。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货币资金”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6年3月末，货币资金外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 金额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1,009.26	82.00	6.4612	7.3312	7,122.19

2015年12月末，货币资金外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 金额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1,009.06	82.00	6.4936	7.0952	7,134.24

2014年12月末，货币资金外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 金额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3,200.05		6.119		19,581.1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

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应收账款”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外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 金额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应收账款	25,366.56		6.4612		163,898.42

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为规避境外销售的汇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收到外汇后，尽快结汇以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台湾硕禾采取人民币计算，公司外汇结算的收入占外销的比例不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好转，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会逐渐降低。公司针对汇率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①公司拟通过与境外客户签署人民币结算协议的方式规避汇兑风险，公司已经与韩国厚成化工约定2016年7月开始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②公司正考虑引入专业人才，加强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分析，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7) 在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为外销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位于台湾与韩国，重大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厂商，与公司合作良好。

针对海外业务，主办券商进行的尽职调查方法及程序如下：

- 1) 了解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外销客户公开信息；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外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 2) 对外贸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具体的销售模式，执行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了解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对外销收入增长率、粗粉和细粉的销售毛利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和大陆的销售业务进行对比；
- 4) 核查公司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及相关认证证书；
- 5) 针对重大外销，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货运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回单等原始凭据；

6) 对重要外销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通过函证可以确认的收入占比为87.26%、100.63%、50.84%，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境外回函金额	境外收入金额	比重
2014年	15,627,840.70	17,909,909.32	87.26%
2015年	29,271,022.08	29,088,598.59	100.63%
2016年1-3月	6,130,228.12	12,058,856.77	50.84%

注：2015年回函率大于100%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核算的时间差异，公司以报关和装船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以货物验收入库的时点确定采购，时间相对有些滞后。

6) 取得常德海关出具的公司报告期的出口数据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海关证明金额 (美元)	境外收入金额 (人民币)	差异	差异占境外收 入比例
2014年度	17,109,853.85	17,909,909.32	-800,055.47	-4.47%
2015年度	31,901,316.24	29,088,598.59	2,812,717.65	9.67%
2016年1-3月	7,305,478.63	12,058,856.77	-4,753,378.14	-39.42%
合计：	56,316,648.72	59,057,364.68	-2,740,715.96	-4.64%

注：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确认收入和海关更新系统的时间差，公司以报关和装船的时点确认收入，而海关数据系统的更新大致在报关后半个月。

针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经核查发现，公司已依法取得编号为0154594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已依法取得编号为4314960351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公司依法严格在主管机关的监管与指导下合法合规开展海外业务。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销售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并将上述尽职调查方法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

1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负债评估价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及估算过程。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负债评估价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主要系递延收益评估值低于账面价值，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评估值	评估增值
县财政国库拨土地补偿金	9,727,464.67	1,459,119.70	-8,268,344.97
2014年度产业转移引导资金	193,750.00	29,062.50	-164,687.50
财政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243,229.21	36,484.38	-206,744.83
产业转移标准厂房补贴	283,750.00	42,562.50	-241,187.50
合计	10,448,193.88	1,567,229.08	-8,880,964.80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资产基础法下面负债的评估方法为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上述递延收益为财政下拨的土地出让金、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等，无明确支付对象，实际为不需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乘以所得税率15%确认为评估值。

主办券商认为，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正确，负债的评估价值合理，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说明】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形。

【回复说明】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多次申报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说明】

已核查，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核查，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准确无误。

历次修改文件均已重新签字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

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经核查，股份解限售无误。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说明】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斟酌反馈回复的披露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核查，除反馈意见特殊问题涉及对申报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披露之外，其他修改和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公司监事李敏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 关系
李敏	监事	泸溪县新利科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担任董事及高管

因泸溪县新利科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手续，截至反馈回复之日，李敏不存在兼职情况，故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将李敏兼职情况删除。

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松

黄松

项目小组成员:

肖志雄

肖志雄

袁坚

袁坚

黄松

黄松

内核专员:

王惠

王惠

